

暢通無阻的通道(草本)

5.3.3 視像警報

政府曾提議視像警報訊必須是整個火警警報系統中的一部份，但到現在政府遲遲未落實，現希望政府能加緊辦理。

要求修改條例：規定裝「強閃燈型火警鐘」

本人要求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第 572 章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第 502 章應修改，消防安全規定應納入裝強閃燈型火警鐘，提供適合聾人的走火通路及警報，效法美國的做法。

本人親自在沙田瀝源商場見裝有多個強閃燈火警鐘，是本人見全港唯一屋邨有。



香港聾人協進會

總幹事 張錦權